

团 体 标 准

T/ZSM XXXX—XXXX

县域未来公安局建设规范

Norm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uture public security bureaus in county
area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功能建设 1

6 现代警务机制建设 4

7 大数据建设 5

8 技术装备建设 5

9 队伍建设 6

10 评价 6

附录 A（资料性） 评价要素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待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待定。

县域未来公安局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县域未来公安局建设的总体要求、功能建设、现代警务机制建设、大数据建设、技术装备建设、队伍建设以及评价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域未来公安建设工作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建标130-2010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未来公安局 futur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基层导向、效果导向，全面树立“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新警务理念，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大力推进新技术装备建设和应用，注重健全新管理体系，构建现代化警务新体系，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注：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指在党的绝对领导下，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和驱动，更新和升级传统警务运行模式、战斗力生产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方向的公安机关先进战斗力姿态。

4 总体要求

- 4.1 应坚持“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精细、务实”的新警务理念，提高新质战斗力认识。
- 4.2 应建立“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构造科学的新质战斗力系统架构。
- 4.3 推动智慧公安建设全面升级，建设应用新技术装备，为新质战斗力提供技术手段支撑。
- 4.4 构建新管理体系，完善与公安职业特点相适应的组织管理体系，提升要素资源转化为新质战斗力的利用效能。

5 功能建设

5.1 合成作战板块

5.1.1 应构建运行县（区）级公安机关大数据赋能实战体系、情指行主战机制等。各业务功能区应承担数据支撑、指挥处突、勤务管理、维稳情报、联合作战等职能。

5.1.2 应合理布局，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大数据支撑区：负责大数据应用新生态建设；
- b) 处突勤务区：承担县域范围内的 110 接警、指挥调度、主战中台、应急处突、勤务管理等；
- c) 综合情报区：承担情报综合管理，协同防控治理中心开展日常要素管控；
- d) 巡防指导区：统筹街面警力、开展动态布警、巡防指导、圈层查控处置和无人机等相关职责；
- e) 联合作战区：承担重大安保、专项（专班）行动、大数据实战、即时支撑。

5.1.3 应根据功能区涉密程度，设置授权出入。

5.1.4 该接入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和政务网，配备 350M 基地台式对讲机、手持式对讲机、卫星电话、白机电话；布设视频会议终端系统、电视屏幕墙等信息化设备；

5.1.5 应常态化运行“湖警智治·芯大脑”“云警助手”“全芯闭环”等警情、指令、预警核心业务相关应用平台和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画面。

5.2 侦查打击板块

5.2.1 应主要承担感知犯罪态势、侦查打击、犯罪预警预测预防、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的职能。

5.2.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研判侦查区：接收实战化研判任务，搜集各类案（事）件情报信息并及时反馈，形成闭环；
- b) 视频调度区：整合各类视频资源，提供智能分析工具，实现信息关联查询，协助制定应急处突方案；
- c) 案件会商区：为业务部门联合办案会商提供场地；
- d) 融合作战区：具有侦查打击职能的业务部门入驻，开展专案研判；
- e) 预警防范区：应负责预警信息的签收、落地、处置、反馈。

5.2.3 宜根据需要设置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数据研发区：应基于研判打击实战中场景运用和数据资源的需求，开发数字应用工具与侦查模型；
- b) 警企合作区：应基于公安工作需求，依托院校和企业资源，开展应用研究。

5.2.4 应接入公安内部数据资源和行政部门数据资源，实现共享共用。

5.3 反电信网络诈骗板块

5.3.1 应主要承担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预警响应、保护性止付、常态监督等职能。开通公安网、互联网、视频网、政务网等线路。

5.3.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指挥调度区：统筹规划整理涉诈线索、指令，协调案件需求，开展案件指导；
- b) 预警处置区：指导开展涉诈预警处置工作；
- c) 止付冻结区：开展涉案账户的分析研判、止付冻结等工作，做好涉案资金返还；
- d) 宣传防范区：建立媒体宣传渠道，指导开展反诈宣传防范工作；
- e) 研判支撑区：接入数据资源，产出预警信息，统筹信息流转，指导处置反馈；
- f) 综合治理区：协同通信、金融等部门处置限呼、停机、拦截、止付、冻结等事项。

5.3.3 应具备独立的业务场地，符合建标 130-2010 的要求。县级一级、二级、三级反电信网络诈骗分中心办公场所面积应分别不低于 800 平方米、6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

5.4 防控治理板块

5.4.1 应主要承担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标准化建设，对派出所基础工作开展业务统筹、指令派发、服务支撑、督导评价等工作。

5.4.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要素治理区：围绕“人、地、事、物、单位、行业、网络”等基础要素，梳理采录清单，做好“一标三实”全量采集；
- b) 态势研判区：对异常行为、异常数据和关联警情进行监测分析，推送安全风险隐患苗头等预警指令，落实管控；
- c) 政务服务区：优化便民利企服务方式，规范户籍、交通等政务服务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开展“11087·亲清在浙里”热线服务；
- d) 综合督导区：建立流程规范，落实业务闭环，统筹职责任务；

注：“一标三实”指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

5.5 生态共治板块

5.5.1 应主要承担生态类信息归集、情报研判、指令闭环、协同治理等功能。

5.5.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基础防控区：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基础要素，制定采录标准，建立生态全要素信息库；
- b) 情报研判区：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动态掌握生态态势，研判情报线索，输出预警信息和工作建议，总结提炼算法、模型；
- c) 协同共治区：高频生态联勤单位按需入驻联合开展生态治理工作；
- d) 指挥督导区：开展信息归集分类，指令闭环管理，统筹协调处置，督导评价工作；
- e) 检验检测区：开展食品药品环境类常规检测及实验；
- f) 综合服务区：接受群众举报和投诉，普及涉生态法律法规知识及科普常识。

5.5.3 检验检测区应配备现场勘验化验箱、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设备、全光谱食品快检设备、肉类快速鉴别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设施设备。

5.6 交通管理板块

5.6.1 应主要承担交通领域秩序管理、事故预防与处理、车驾管业务、宣传教育、交通保卫、应急处置等职责。

5.6.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交通指挥区：实现指挥调度，信息研判，路线保障，支撑协同，勤务监督；
- b) 交通治理区：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重点人车企业监管，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道路交通拥堵治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c) 事故处理区：交通事故预防指导及处理，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信访投诉核查办理；
- d) 政务服务区：提供车辆登记上牌，驾驶人考试、学习，档案管理等车驾管业务，违法处理，通行证办理等服务。

5.6.3 应配备但不包括于公安网、视频网、互联网、政务网、350M 警用集群对讲机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智慧交管信控平台、无人机平台、交通安全移动执法系统及途安在线等基础设施和系统平台。

5.7 执法办案管理板块

5.7.1 应具备集中办案、案件管理、执法监督、执法服务、涉案财物保管、合成作战、协同服务、生活保障等职能。

5.7.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办案区：按照办案流程和办案数量设置。增设远程提审、远程取证、审讯指挥等功能室，配备语音笔录转写、电子签名捺印等智能设施设备；
- b) 办案辅助区：开展信息采集录入查询、文书制作呈批开具、电子组卷、光盘刻录、复印打印、案卷整理、案件会商等工作；
- c) 案件管理区：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登记分案、审核审批、进程管理、执法巡查、卷宗保管、质效评估等工作，落实执法办案全流程管理；
- d) 涉案财物临时保管区：用于物品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前和检验鉴定期间的临时存放以及未设置物证室办案单位涉案财物的存放保管；
- e) 支撑保障区：对案件提供支撑服务，统一受理，代办检验鉴定、法律援助、资料调取等工作，宜提供律师远程会见、见证、翻译等服务；
- f) 政法协同区：法院、检察院、司法等部门入驻，宜设置速裁法庭。

5.7.3 应满足以下硬件条件：

- a) 建设面积达 2000 平方以上（确有特殊情况，最低达到 80%以上），功能区之间非长距离物理隔离；
- b) 讯（询）问室一般不少于 10 间，每年全局移送起诉超 2 千人的，一般不少于 12 间，原则上至少设置 1 间疑似传染病等特殊人群讯（询）问室，1 间未成年人讯（询）问室，1 间远程提审室；
- c) 候问室一般不少于 6 间，每年全局移送起诉人数 1 千人以上的，一般按照每增加 2-4 百人增加 1 间，以满足同案、男女、成年与未成年分开关押，身体状况异常人员特别关押的要求；
- d) 证人询问室与用于嫌疑人管理使用的案件办理区相邻且物理隔离，一般不少于 2 间。

5.7.4 应常态化运行“浙江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系统”“浙江省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视频督察系统”等应用平台和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画面。

5.8 队伍保障板块

5.8.1 应主要承担整合挖潜警力资源，科学定岗定人定责，防范队伍风险隐患，提升队伍能力等职责。

5.8.2 应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功能区：

- a) 组织人事区：指导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干部人事管理，公安教育培训工作；
- b) 公共关系区：主要承担对外宣传，先进典型培树，表彰奖励，公安文化建设等工作；
- c) 警务保障区：负责全区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被装、基础设施建设、机关事务工作。

5.8.3 组织人事区应划分保密室、人事档案室，保密室应配备保密电脑、保密打印机、保密柜等设备，人事档案室应配备干部档案数字化专用电脑、专用打印机、扫描仪、监控、防盗门窗等设施设备。

5.8.4 公共关系区应设置新闻发布中心、直播间、录影棚。

5.8.5 应配置运行“智慧政工”“浙警智督”“浙警智审”“视频督察”“湖警廉芯”等系统。

6 现代警务机制建设

6.1 “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

应建立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实现警务实战的全流程闭环运作。

6.2 基础防范机制

- 6.2.1 应开展矛盾纠纷常态排查，采用多元化解，实现源头治理。
- 6.2.2 应建立新型社区警务机制，实现“一村（格）一警”全覆盖。
- 6.2.3 应建立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和部门警种支援派出所机制。
- 6.2.4 应健全完善社会面巡防，协助完善平安联勤警务站建设布局。

6.3 重点管控机制

- 6.3.1 应构建重点要素全链条管控机制，开展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
- 6.3.2 应建立健全新兴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文化、劳工和经济金融等领域的预警、应对、处置等工作。
- 6.3.3 应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和铁路、民航、港航、地铁、公交等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大型活动治安管控。

6.4 精准打击机制

- 6.4.1 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侦查中心、责任区刑侦中队，构建数字化侦查模式，准确把握规律特点。
- 6.4.2 应加强线索挖掘、分析，准确区分案件类型、人员群体、区域环境等情形，采取策略方法。

6.5 内外联动机制

- 6.5.1 应建立上下贯通、警种协作、区域合作的协同警务机制，实现指令发出，各警种相互配合协作。
- 6.5.2 应健全责任共担、信息共享、风险共处、问题共治、平安共保的制度机制。

6.6 执法监督管理机制

应建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机制，实现全流程全要素执法监督管理，完善与法检部门侦监协作、简案快办等机制。

6.7 其他机制

应根据形势任务和地方特色需要，因地制宜建立其他工作机制。

7 大数据建设

- 7.1 应建设公安智能感知体系，设置智能化、集成化多维感知设备。实时汇聚警务、政务、互联网等数据资源，应用公安专业大模型。
- 7.2 推进“公安大脑”建设。整合已建平台系统，加强警综平台、视综平台、移动警务平台等全警通用平台应用，宜对基层所队平台进行整合贯通。
- 7.3 依托情报指挥中心，按需建设县级大数据实战中心，应用“云警助手”“社会风险智控平台”等平台，提供数据支援服务。
- 7.4 应健全公安数据全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和分类分级安全防护，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

8 技术装备建设

8.1 关键技术

- 8.1.1 合成运用刑事科学技术与大数据等高新技术。宜运用 5G、卫星、物联网等新型技术手段。

8.1.2 宜建设警企联合实验室，在人工智能、反恐防暴、无人机应用与反制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坚。

8.2 智能装备

8.2.1 应开展指挥通讯、情报预警、反恐处突、侦查破案等领域智能化装备研发和应用。

8.2.2 应配置警用无人机、机器人、无人巡逻警车、智能穿戴等新装备。

8.2.3 升级更新警务通、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

8.2.4 加强智能化装备实战训练和遂行保障。

8.2.5 应对公安检查站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公安营房基础设施建设。

9 队伍建设

9.1 应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型干部人才、复合型专业人才、工匠型技术人才、事业型实干人才。

9.2 应建设“教、学、研、练、战”一体化教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训练基地、主训中心、警察书屋、廉政教育基地、警企实验室、警察主题公园建设。

9.3 应构建人才培养保障体系，通过普训+专训、大班+小课、理论+实训、教学+自学、请进+走出等形式，常态化开展训练。

9.4 应建立符合实战需要的课程体系，并对教学课程内容、教材进行进行动态更新升级，课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执法勤务；
- b) 警务技术；
- c) 警务管理；
- d) 团队协作；
- e) 紧缺特殊实战技能研发。

9.5 应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布局合理、能级层次分明、动态更新调整的公安机关人才库。通过擂台比拼、典型选树等形式，建立优秀年轻后备干部梯队库。

9.6 应建设公安智库，聘用知名企业特殊技术、技能人才，以项目合作、捆绑研发、团队引进等形式引才引智，与品牌大学建立共建合作协议。

10 评价

10.1 自我评价

10.1.1 主战警种的主战工作、各派出所的主防工作、全警的主训水平应从主战指数、主防指数、主训指数等3个方面开展，主要评价要素见附录A。

10.1.2 评价工作主要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检查、实效评估等方式，每季度开展赋分。

10.2 第三方评价

应接受第三方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持续改进工作。

附 录 A
(资料性)
评价要素

评价要素见表A. 1。

表 A. 1 评价要素表

序号	项目	评价要素
1	主战指数	落地执行
2		勤务值守
3		实战实效
4		能力贡献
5		运行保障
6		评价反馈
7	主防指数	党政认可
8		群众满意
9		民警幸福
10		基础管控严实
11		防住警情发案
12		防住涉稳事端
13		防住治安事故
14	主训指数	组织推进
15		练兵比武
16		工作实绩
17		教学支撑